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承辦人：左恒和

電話：2788225#502

傳真：

電子信箱：vivientso@ems.chiayi.gov.tw

南投縣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

受文者：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嘉市文資字第1148802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附件\_114年舊屋力永續創新提案競賽簡章.pdf、01附件\_114年舊屋力永續創新提案競賽簡章與報名表網址2.pdf

主旨：檢送「114年舊屋力永續創新提案競賽簡章」，社會組最高獎金30萬元整，歡迎投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114年舊屋力永續創新提案競賽」，邀請全國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公司、老屋木屋修繕高手，針對嘉義市老木屋提出最新木構設計，社會組將評選出「創新設計首獎」、「生活設計首獎」，獎金分別為30萬元整。
- 二、敬請協助廣為周知，並鼓勵貴會會員投件參與，為嘉義市老木屋注入更多創意活水。
- 三、另本案說明會與現勘將於114年6月24日、6月27日分別於嘉義市及台北市舉辦，舊屋力臉書亦同步直播，歡迎報名參加。
- 四、相關活動資訊請參考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收	文	年	114	月	20	日	第	674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委	任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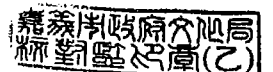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副本：力讓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文化資產科

# 局長謝育哲



# 114 年舊屋力永續創新提案競賽簡章

## 壹、活動宗旨

基於位處阿里山腳下的嘉義市現今仍保有約 6000 棟的木構造建築，為嘉義市木都歷史文化之重要有形資產。期盼於老屋的保存、活化、再利用之外，還能開展、創造、激盪出更全面性、多元化的無限潛能，以吸引越來越多人於此停留、觀光、定居，進而深愛上這融合古今文藝氣息的美麗城市。

本次辦理舊屋力永續創新提案競賽，將由主辦單位提供嘉義市有意修繕設計老屋之相關資料，供參賽者做為競賽標的物使用，並邀請全國高中職、大專院校建築相關科系所師生及建築相關專業團隊、事務所、公司等學業界，提出永續創新的設計方案，以滿足當代生活方式，使新式木構巧妙融合現代新穎設計以達城市行銷。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 三、執行單位：力譚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8 日 17:00 截止

## 肆、參賽資格

本次競賽報名分為學生組與社會組。可以個人或單位名義報名，每組上限為 5 人，不得重複報名組別。報名時請依據參賽者身分自行選擇學生組或社會組，若為兩人以上之組別報名，則以組內有一位（含）以上非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生身分者即視同為社會組。

### 一、學生組參賽資格

全國高中職、大專院校建築、設計相關科系所學生。報名時需另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等電子檔資料佐證。

### 二、社會組參賽資格

建築相關專業團隊。如事務所、工作室、公司等，以及對老屋修繕設計有興趣或有想法之人士皆可報名參賽。

## 伍、評選方式

- 一、主辦單位將提供嘉義市 4 間老屋，供參賽者做為競賽設計標的。
- 二、評審流程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初審採書面資料審查，學生組與社會組將擇優入圍進入第二階段複審。
- 三、複審採現場簡報與模型展示，參賽者需將入圍作品以模型屋方式實體化，

於複審日至現場進行 7 分鐘作品簡報及 8 分鐘評審問答流程。

初複審競賽由專業評審依下列指標進行評分。

**學生組競賽評分標準:**

指標	說明	比例
技術、材料、工法	善用新式木構技術、材料、工法等應用	35%
創新性	作品中的創新元素、設計思維	25%
美學性	作品的美學效果及設計理念	15%
可行與永續性	在居住需求、未來實踐技術上的可行性、是否符合當地建築法規、是否易於安全維護與使用設計對環境的影響 與永續發展規劃	15%
完整性	提交之審查資料、簡報模型等作品的完整性	10%

**社會組競賽評分標準:**

指標	說明	比例
技術、材料、工法	善用新式木構技術、材料、工法等應用	35%
創新性	作品中的創新元素、設計思維	20%
美學性	作品的美學效果及設計理念	15%
可行與永續性	在居住需求、未來實踐技術上的可行性、是否符合當地建築法規、是否易於安全維護與使用設計對環境的影響 與永續發展規劃	15%
造價 / 預算	提供造價預算表。單位造價 20 萬/坪為上限。	10%
完整性	提交之審查資料、簡報模型等作品的完整性	5%

四、為鼓勵高中職學生參與，參賽者/組別若皆為高中職在學生，則初審評選之原始分數將依比例加權 5%。

五、競賽評分項目，學生組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提出設計構想；社會組則需兼具創意與可行性，需考慮相關建築、都計等法規條件。

六、參賽作品若經查確有抄襲、仿冒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者，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與獎金，且該參賽者三年內不得參賽。

**七、【初審】**

- (一)作品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7 月 18 日 17:00 截止
- (二)初審結果：114 年 8 月 1 日 (五) 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報名表所載之聯絡人。
- (三)評選方式：初審採書面資料審查，並依上述指標進行評分，採序位法。學生組與社會組各取依序位排列優秀之作品參與複審。
- (四)書面審查資料說明：檔案繳交請以 A4 規格、版面不限橫直式，圖表得以其他規格呈現 (如 A3 橫式)，審查資料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1. 封面標題：「114 年嘉義市舊屋力永續創新提案競賽書面審查資料」，需註明參賽者/單位名稱、作品名稱。
2. 個人或團隊 (單位) 簡介。
3. 設計理念說明：含永續創新計畫及設計主題等相關說明。
4. 相關設計圖片：畫質清晰，確保評審能清楚辨識及了解設計方案。
5. 永續創新設計前後空間平面圖：須提供設計標的設計前、後之空間平面圖，能呈現空間隔局樣態為主，以瞭解老屋新生前後差異。
6. 造價預算表：社會組參賽者請提供。

\* 作品說明頁數不限，審查資料總頁數含封面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

\* 建議內文以至少 12 級字填寫，字體以清晰易讀為主。

\* 參賽者可自由發揮美感，進行美編設計，版面清晰可閱讀為原則。

- (五)報名表請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 (連結：<https://reurl.cc/AM9NGQ>)；第四點之書面審查資料與同意書 (附件)、作品圖檔，請提供可編輯檔 (如 Word、CAD) 與輸出檔 (如 PDF) 各一式，存入 USB 或光碟片掛號郵寄 (繳件時間以郵戳為憑) 或親送至本單位，逾期不受理。

● 收件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275 號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 收件人：舊屋力永續創新提案競賽小組 侯小姐收

● 聯絡電話：(05)278-8225#513 侯小姐 (執行單位之駐局人員)

\* 請依以下格式命名檔案：

書面審查資料\_參賽者/單位\_作品名稱(範例：書面審查資料\_陳小美/  
○○大學建築系\_舊屋力抵嘉)

\* 同意書請簽名、用印，提供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同組所有成員均需簽名與提供身分證字號。

\* 參賽所繳交之 USB 隨身碟或光碟片將不予退還，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備

份資料，主辦單位恕不負保管及寄回責任。

## 八、【複審】

(一)作品收件時間：114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1 日。

(二)複審日期：114 年 9 月 10 日 (三) (暫定)詳細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

(三)複審簡報說明：複審日參賽者須準備 7 分鐘簡報介紹作品、設計理念與團隊等。簡報頁數不限，應包含以下項目：

1. 封面頁，需註明參賽者/單位名稱、作品名稱。
2. 個人或團隊 (單位) 簡介。
3. 設計理念說明：含永續創新計畫及設計主題等相關說明。
4. 相關設計圖片：畫質清晰，確保評審能清楚辨識及了解設計方案。
5. 永續創新設計前後空間平面圖：須提供設計標的設計前、後之空間平面圖，能呈現空間隔局樣態為主，以瞭解老屋新生前後差異。
6. 造價預算表：社會組參賽者請提供。

(四)上述簡報資料請於 114 年 9 月 1 日 (一) 17:00 前將 PDF 與 PPT 檔案傳送至下列指定電子信箱。若檔案大小超出郵件限制，請自行壓縮。傳送後超過一星期仍未收到回覆請主動洽詢，逾期不受理。

(五)收件信箱：113jiuwuli@gmail.com

(六)信件主旨：【複審資料】114 年嘉義市舊屋力永續創新提案競賽\_參賽者/單位

(七)收件人：舊屋力永續創新提案競賽小組 收

(八)模型規格說明：初審通過後，參賽者需將設計作品製作成實體模型屋，於複審當日自行將模型攜帶至現場，配合簡報介紹，進行複審評選。相關規範如下：

1. 等比例縮小之實體模型建議比例為 1:150 到 1:50 之間，縮小模型之尺寸建議於 40x40x40 (cm<sup>3</sup>) - 100x100x100 (cm<sup>3</sup>)之總體積範圍內。
2. 使用材料不限，以貼近實際設計物且能清晰呈現為原則。

(九)複審結果於頒獎典禮當日公布，入圍複審者請參與頒獎典禮：114 年 9 月 28 日 (日)。(暫定)

## 陸、 獎勵辦法

### 學生組

創新設計首獎：獲得獎金二十萬元及獎座乙座。

生活設計首獎：獲得獎金二十萬元及獎座乙座。

最佳潛力獎：通過初審之入圍未得首獎之參賽組別，經評審團選出最具潛力之組別，將獲得獎勵金三萬四千元及獎狀乙紙。

入圍獎：通過初審之入圍未獲得首獎之參賽組別，將獲得入圍獎勵金二萬五千元及入圍獎狀乙紙。

### 社會組

創新設計首獎：獲得獎金三十萬元及獎座乙座。

生活設計首獎：獲得獎金三十萬元及獎座乙座。

最佳潛力獎：通過初審之入圍未得首獎之參賽組別，經評審團選出最具潛力之組別，將獲得獎勵金三萬四千元及獎狀乙紙。

入圍獎：通過初審之入圍未得首獎之參賽組別，將獲得入圍獎勵金二萬五千元及入圍獎狀乙紙。

## 柒、 標的物資訊 ( 參賽者請挑選一物件設計 ): <https://reurl.cc/Z4lj2l>

## 捌、 注意事項

一、實地現勘：6月至7月將安排2場次現地勘查，詳細日期將另行公告。

二、為達本活動業務所需推廣宣傳等目的，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須蒐集參賽者（個人/單位，以下同）之資料。凡報名參賽者，將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

三、參賽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本活動業務推廣宣傳之需要，運用其報名作品之圖片與說明文字等資料，製作推廣本活動效益所需之相關文宣、報導、展覽等使用，且不另致稿酬。

四、參賽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辦理參訪場勘活動、專訪、拍攝及錄影等宣傳作業，且將於通過複審後配合後續一切頒獎及辦理成果展之相關事務。

五、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資料。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獲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它任何第三人之情事，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六、所有報名參賽作品之送件資料一經繳件後概不退還，如欲留存請自行掃描或複印。
- 七、依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之得獎者，須支付 10% 稅金，由執行單位代為扣繳。另競賽獎金匯款所產生之銀行手續費，將由匯款銀行收取。
- 八、如本競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
- 九、參賽者需同意參賽作品若通過初審評選為入圍作品，入圍作品除著作人格權外，財產權與使用權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與屋主得使用入圍作品之全部或部分設計進行屋舍更新修繕重建，但須公開註明設計者。複賽模型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得贈予屋主收藏。
- 十、各獎項得經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主辦單位保留權利不頒發獎項，得「從缺」或「調整」，亦得由評審決議更動獎勵與獎項名稱。主辦單位亦保有調整各類別獎項數量之權利。
- 十一、若初賽報名隊伍數量不足，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該組比賽。被取消之組別但已完成報名並繳交設計稿者，主辦單位將提供新台幣 1 萬元整之參賽補助。
- 十二、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如有違反本競賽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獲獎資格，並就此所衍生之損害，向參賽者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三、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任何與本活動有關的未盡事宜，均由主辦單位進一步制定相關規定或進行解釋。
- 十四、標的物為以現狀提供競賽設計與想像，係「構想」、「藍圖」的創新提案競賽。若未來實際進入規劃建造，須完全符合現行建築、消防、土地等法規與安全標準，若有違反與本案競賽無涉。

附件

## 114 年舊屋力永續創新提案競賽同意書

本人/單位報名參加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主辦之「114 年舊屋力永續創新提案競賽」(以下簡稱本活動),茲擔保所填寫之報名表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實,並遵循本活動各項內容規定,同意以下相關權利義務要點:

1. 本人/單位同意書為專屬授權,在此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
2. 本人/單位同意如發現參賽作品有不符本活動辦法規定或涉及仿冒、抄襲、侵權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得隨時暫停或取消本人/單位參賽權利及獲獎資格,並同意歸還已頒發之獎金及獎座,同時由本人/單位自行處理糾紛,及負責相關賠償與一切法律責任。
3. 參賽者需同意參賽作品若通過初審評選為入圍作品,入圍作品除著作人格權外,財產權與使用權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與屋主得使用入圍作品之全部或部分設計進行屋舍更新修繕重建,但須公開註明設計者。複賽模型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得贈予屋主收藏。
4. 為推廣本活動及其設立宗旨,本人/單位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償使用作品、肖像及參賽創作之各項資料、影像等內容,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可重製、編輯、公開播放、露出於相關宣傳出版品及各類媒體,並同意簽屬第三方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5. 本人/單位同意配合辦理競賽相關參訪場勘活動、專訪、拍攝及錄影等宣傳作業。
6. 若本人/單位為獲獎者,茲同意並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本活動後續推廣工作,例如拍攝、論壇或分享會,將配合後續一切頒獎及辦理成果展之相關事務,協助本活動後續推廣作業。
7. 本人/單位同意尊重主辦單位之決定,對評選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參賽相關辦法之修改權利。

此致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

(所有組員個人簽章/單位印鑑)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